“颜值”变“产值”

花海经济描绘农旅融合好风景

夏日的西安,被烂漫花海装点得格外迷人。蓝田县小寨镇牛心峪村的油葵花海与长安区王莽街道清水头村的荷花花海,一个热烈奔放,一个清新婉约,吸引游客纷至沓来。

田园胜景醉游人

6月24日,记者走进蓝田县小寨镇牛心峪村,近千亩的油葵在阳光下灿烂绽放。游客们漫步在花海间的小径上尽情拍照。

穿过油葵花海,隐约闻到一阵咖啡的香气。来自浙江的李先生带着精致的移动咖啡车“闯入”田园画卷。游客们循着香气寻至车前,点上一杯冰拿铁,坐在遮阳伞下眺望远处的花海,指尖触碰杯壁的凉意与鼻尖萦绕的醇香,让田园风光里多了几分精致与惬意。

据牛心峪村村委焦先生说,牛心峪村的这片油葵花海,是积极探索土地高效利用和乡村产业多元发展的成果。去年村里开始种植油葵,收获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今年,村集体经济组织继续扩大种植规模,同时带动村民自发种植。如今,这里近千亩的葵花不仅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更是带动村民增收的“致富花海”。

而长安区王莽街道清水头村的荷花花海又是另一番清新雅致的景象。微风吹过,荷花与荷叶轻轻摇曳,散发出阵阵淡雅的清香,令人心旷神怡。游客们漫步在荷塘边的观景步道上,纷纷拿出手机、相机拍照留念。

“这里不仅荷花美,还有桃子、杏等时令水果可以购买,既带动了乡村经济,又让我们的赏花之行更丰富。”游客刘女士提着手中的桃子笑着说,一会儿再去尝下特色油糕。记者看到,不远处的小吃街成了游客们歇脚解馋的好去处。游客们围坐桌旁,品尝着特色小吃,谈笑声与美食香气交织,让这场夏日赏荷之旅更加圆满。

从“赏花游”到“花样生活”

近年来,陕西充分利用自身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大力发展花海经济,将赏花与旅游、文化、农业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出一系列独具特色的赏花旅游品牌。从春日的油菜花海到夏日的油葵、荷花,再到秋日的荞麦花海,初冬的格桑花海,不同季节的花卉吸引着游客纷至沓来。

花海经济的火爆,不仅带动了当地旅游业的发展,也为农民增收致富开辟了新途径。在牛心峪村,村民们通过种植油葵,不仅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收入,还将自家的农产品推向了市场。在清水头村,村民们依靠荷塘发展农家乐、民宿等产业,日子过得越来越红火。“荷花已经成为这里的招牌,游客也多。”正在售卖鲜桃的村民介绍道,“现在这儿已经成了‘网红’打卡地了,在家门口就能赚钱,还能照顾家人,美着呢。”

此外,围绕花海经济,相关部门也在不断探索文旅融合发展。在青龙寺遗址景区,樱花季传统项目“樱花邮局”,录制语音祝福并生成专属“声音明信片”,扫码即可实现“雁塔心声”的跨时空传递。

市民喝着咖啡,观赏盛开的油葵。 本报记者 马昭 摄

多维融合助力“花开四季”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王晓勇表示,近年来,各地花海经济蓬勃发展。花海经济以花卉景观为依托,不断拓展内涵与外延,与餐饮、农产品销售、文化体验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赏花+”的多元发展模式。例如在一些地方,游客不仅能欣赏花海,还能参与农事体验、品尝特色鲜花美食、购买以花卉为主题的文创产品 。花海经济不仅为游客提供了亲近自然、放松身心的好去处,也为当地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它带动了周边餐饮、住宿行业的繁荣,促进了农产品的销售,让不少农户在家门口就能实现增收致富。同时,花海景观的打造也改善了乡村环境,推动了乡村旅游的发展,成为乡村振兴的新引擎 。

王晓勇认为,将文化探索与文旅深度融合,构建“人人皆可参与”的开放式文化体验模式。游客不再只是被动的文化接受者,而是化身为历史探索者、文化研究者,感受其中的魅力。这种创新模式不仅能吸引中小学生、大学生及历史文化爱好者,形成高质量游客群体,还能通过口碑传播带动更多人参与文化之旅,实现从自然观光到精神浸润的升华。

目前,部分地区的花海经济也面临一些挑战,如花期短暂导致游客流量不稳定、同质化竞争严重等。未来,还需构建“科技+文化+教育+旅游+科研”的多维融合生态,以游戏化、互动化的方式,将经济发展与文化传承、知识传播相结合,既满足人们对高品质文化生活的需求,又为经济发展注入文化内核,让“花海”绽放出更加绚烂的光彩。

本报记者 王嘉

召开股东会通知

陕西金亚特工贸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刘美然:

公司定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陕西金亚特工贸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公司全体股东会,商议公司注销事宜,请准时参加,特此通知。

陕西金亚特工贸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解约公告

李强,你于2021年7月3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8-11302】号商品房,因你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你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你《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解约公告

蒙帅,你于2021年4月30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14-21901】号商品房,因你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你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你《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解约公告

巩姣,你于2021年7月3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6-10604】号商品房,因你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你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你《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解约公告

张静静/田雷雷,你们于2021年7月5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1-11404】号商品房,因你们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你们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你们《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解约公告

杨立梅,你于2021年2月24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8-10404】号商品房,因你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你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你《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解约公告

梁喜歌,你于2021年7月4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1-10704】号商品房,因你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你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你《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解约公告

杨刚奎,你于2021年4月30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11-10803】号商品房,因你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你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你《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解约公告

晁建长,你于2021年7月3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4-11102】号商品房,因你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你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你《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解约公告

何艳艳,你于2021年7月3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4-12403】号商品房,因你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你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你《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解约公告

任峰,你于2021年7月3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6-13103】号商品房,因你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你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你《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解约公告

刘丹丹,你于2021年7月5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4-12904】号商品房,因你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你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你《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解约公告

惠瑞刚,你于2021年7月14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1-10501】号商品房,因你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你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你《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解约公告

赵梦莹,你于2021年5月3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11-11703】号商品房,因你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你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你《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解约公告

崔俊杰,你于2021年7月11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4-13402】号商品房,因你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你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你《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解约公告

张伟军,你于2021年7月3日定购我司【融创御河宸院】项目【DK6-1-10902】号商品房,因你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商业贷款,我司已向你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现再次通知你《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扣除总房款20%违约金,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特此公告。

咸阳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凤翔支公司撤销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宝鸡监管分局(宝金监复﹙2025﹚59号),同意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凤翔支公司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自批复之日起失效并注销,凤翔机构编码:000121610322,许可证编号:00096269,即日起停止办理业务。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凤翔支公司后续服务工作由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心支公司承接,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办理业务:

1、微信搜素“英大人寿”公众号自助服务;

2、通过全国服务热线4000-188-688在线预约服务;

3、特殊情况可安排工作人员上门服务。

4、前往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心支公司客户服务部进行现场业务办理,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办公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89号1幢5层1号,联系电话:0917-360262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心支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关于责令限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行政征收决定书

高建限缴字(2025)第1号

陕西锐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3号的丽湾蓝岛项目于2007年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依据西安市处理房屋办证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进处理基本符合条件住宅项目验收遗留问题实施意见》、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西安市物价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05〕159号)文件的规定,你公司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为150元/平方米。经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定,该项目实测建筑面积超规划审批1337.752平方米,应补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00662.8元(大写:贰拾万零陆佰陆拾贰元捌角整)。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欠1337.752×150=200662.8元(大写:贰拾万零陆佰陆拾贰元捌角整)未缴纳。

现限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前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高新区丝路创智谷6号楼202室)开具配套费缴纳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尚欠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00662.8元。逾期不缴纳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或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李碧珊 联系电话:8115019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27日

致歉声明

西安市莲湖区黄家泡馍馆诉西安市长安区黄斌泡馍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16MAB120PJ30,经营者:梁国庆,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惠民街一品南山东门南侧第3号商铺]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25)陕0116执4984号。本店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对企业字号的合法合规使用缺乏正确理解,及黄氏家族经营泡馍生意的渊源影响,造成在经营过程中错误使用了“黄家泡馍”门头及相关广告宣传,导致消费者对本店与西安市莲湖区黄家泡馍馆经营关系的混淆,误认为是同一品牌同一家店,此经营违规行为给西安市莲湖区黄家泡馍馆造成了经营上的困扰和影响。在此本店郑重做出声明:一、西安市长安区黄斌泡馍馆与西安市莲湖区黄家泡馍馆没有任何经营关系,在商标字号及企业形象等知识产权使用上本店应当遵照相关法规要求,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二、承诺在店铺形象、门头使用、员工服饰、价目表、餐盘等细节上与西安市莲湖区黄家泡馍馆依法依规做出区别,并避免任何可能造成消费者混淆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三、本店向西安市莲湖区黄家泡馍馆诚挚致歉。

致歉人:西安市长安区黄斌泡馍馆 2025年6月27日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欢迎刊登各类遗失·声明·公告 029-88665588